

周伯棣編

商業法規輯要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印刷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發行

商業法規輯要 (全一冊)

定價銀一元

(外埠另加郵匯費)



編者 周伯棣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逵

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各埠 中華書局

序

商業法規，至爲繁曠，從事商業者每苦無專書可資翻閱；研究商學者亦苦無專書以便檢查。六法全書，固亦包括公司、票據等法，但未克包括重要之規程，且或未列入最近頒布之法律；至於法令彙編等書，固包羅萬象，而於商業法規亦吸收甚富，無奈書鉅價貴，不易爲一般人所購置。編者有鑒於此，特就平日由報章剪下之新頒法規，并益以舊有之重要法規（自然均限於與商業有關者）彙成斯集，而顏曰『商業法規輯要』。集中所收材料，以現行法規爲限，故凡現行法規而新有修正者亦已盡量加以訂正矣。此書之編，蓋爲便自己之檢閱，並以供諸同好而已。

民國廿四年七月十三日

周伯棣識

商業法規輯要

實用工商管理

吳廉銘譯

一冊 一元八角

Herbert G. Stockwell: Introduction to Business Management

本書原本早為國內著名各大學所採用，其討論範圍，以製造工廠兼管商店之公司為標準；其主要目的，在求公司組織之嚴密，工作效率之增加，浮費濫用之節減。前四章為管理通論；五章至十四章，分為各公司各部分的機構；十五章至十七章，為商人修養及道德問題；十八章為實際問題。全書約十六萬言，用語體文譯述，簡潔明達。卷末附有國民政府頒布之公司法及最近修正之工廠法與施行條例，以備研究者之對比參證及隨時檢查之用。本書不但適合於專科學校教學之用，且尤合於工商界在職人員之參考，因其內容對於工商事務所論列者，皆可坐言起行，一見諸事實；其末章所列問題約二百五十則，幾於包羅萬象，尤為各公司各廠家自行檢閱與改進之唯一南針。

商業管理

劉蔭生編
一冊 八角

「科學管理」為現在工商界管理之新方法，本書注重切實方法，不尚空談，將商店全部動作分為「人員」「器具物品」「業務」三項；舉凡人員之僱用，訓練之方法，待遇之條件，店址店房之選擇建築，機械器具之利用，文件收發保管之手續，貨財運遞出納稽核之制度，總店與分店之關係，不詳細討論。所附圖表多至數十，並於繁複處加注實例。

工廠管理學

F. W. Taylor 著 穆湘玥譯

原著者為提倡科學管理法之先導，本書在工廠管理法中，夙推為名作，風行全球，各國均有譯本。穆藕初先生於遊美後，特逐譯以餉國人。內容分五章：(一)緒論，(二)學理管理法之根源，(三)學理管理法之原則，(四)學理管理法之實例，(五)餘義。全書於管理上之種種方法，推究入微，極為詳盡，洵辦理工廠者之良顧問也。

職業學校商科用

新中華經濟概論

李權時編 一冊 八角

本書對於經濟學上的原理及原則，分做七編敘述：(一)緒論，(二)消費論，(三)生產論，(四)交易論，(五)分配論，(六)公共經濟論，(七)世界經濟論。消費是人類經濟行為的目標，所以本書對於消費論，特別注重。書中於每章之末，附有提要及設問；全書之末，附錄參考書目，以便學者探討。

新中華商業概論

本書內容注重實際，不尚空談，所述以吾國現行制度為主體，參以各國特殊制度，立論商

學與法學並顧，關於商學方面，則參酌最新學說；關於法學方面，則依據最近法令。全書共三十二章，分上下兩編，上編總論，係就商事的一般要項，作概括的敘述；下編各論，係就商事的各科業務，作分別的說明。內容富於研究性及啓發性，意在使學者對商業全部，先作一鳥瞰，然後進習分門的知識技能，庶可明白商科各科目在商業上的相互關係。而本書第九、十兩章，關於企業形態與經營形態的理論，道人之所未道，尤為特色。

周憲文編 一冊 二元

中華書局出版

會計學概論

太田哲三
著 袁愈倅
譯

本書爲日本會計學泰斗太田哲三原著，內容共分二十一章，詳述會計學上各方面的問題：如關於決算整理，財產計算，損益計算，複會計制，資產估價，折舊攤提，固定資產，無形固定資產，暫記資產，流動資產，有價證券，庫存資產，資本帳項，準備金及公積金，負債，損益，損益計算書，貸借對照表，以及決算諸表等問題，均有精詳之論述。本書原爲作者最近在日本中央會計研究所研究會計理論之結晶，以權威會計學者而從事作理論的研究，自與率爾操觚摘述成書者不可同日而語；譯筆亦精練明達，洵爲會計學之良好教本。

一元六角 冊

工業會計攬要

〔常識叢書之一〕

李慕編 一冊 四角

本書計分二十六項，首述會計上資產負債各個之性質及其條理；次述組織總公司會計科統一的簿記，分管於：●會計科計算股，●會計科收支股，●機要科股務股三項。末附資產負債表之形式，及各科日記帳之方式。關於工業會計上重要事項，已綱舉目張，俱備於是。

會計名詞英漢對照表

Accounting Terms in English and Chinese

朱祖晦編 一冊 四角

會計學之譯名，必具有三義：●正確，●簡要，●通俗，而我國譯名紛紜歧出，學者病之。本書編者有見於此，特蒐集會計名詞之譯名，而以上述之三義繩之，其未臻妥善者，則由編者另加擬譯。全書所搜名詞凡一千餘條，按照英文字母依次排列，每條分三欄：●英文名稱，●舊譯名，●擬譯名。

中華書局出版

◆ 高伯時先生編 ◆

商業文件大全 一冊 一元一角

商業上的一切文件，依照慣例，多有一定的格式。辦理此種文件者，每苦無專書可以依據，編者有鑒於此，搜集各方面的材料，整理出一個系統，編成是書。內容如登記文件、註冊文件、公司文件、呈文及書信、契約及章程、證明文件、廣告文件等，均分門別類，應有盡有。得此一書，不特辦理文件時有左右逢源之樂，即辦理商業上一切法定手續，亦得一具體的指南。

新中華商業實踐 一冊 一元

本書分十四章，以商業為經，以分業為緯，取材注重應用，行文由淺入深，凡各種商業之經營方法與其他商事上之重要習慣等，皆有扼要之敘述，所附圖表甚多，極便學者參考，尤為難得。

中華書局發行

商業法規輯要目錄

序

上編 一般商業法規

公司法	一
公司法施行法	三四
票據法	三七
票據法施行法	六一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六三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七三
修正工廠登記規則	七九
商標法	八一
商標法施行細則	八七

目錄

(附)對於修改現行商標法之管見(何焯賢)	九九
印花稅法	一〇八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一一七
檢查印花稅規則	一二〇
督查印花稅規則	一二一
抽查印花稅規則	一二三
破產法	一二五
破產法施行法	一四七

商業法規輯要

11

(附)商人債務清理條例·····	一四八
會計法·····	一五九
會計師條例·····	一八五
商品檢驗法·····	一九〇
江蘇省重訂整頓牙稅章程·····	一九二
交易所法·····	一九六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二〇五
交易稅條例·····	二一二
商會法原則·····	二二三
商會法·····	二二四
商會法施行細則·····	二二〇

下編 金融貨幣法規

銀行法·····	二八三
----------	-----

職業介紹法·····	二二五
營業稅法·····	二二二
所得稅暫行條例·····	二三五
(附)財政部擬定之所得稅原則·····	二四〇
契稅條例·····	二四五
中國徵信所簡章·····	二四七
郵政法全文·····	二五二
郵政儲金法·····	二六〇
度量衡法·····	二六二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二六九

儲蓄銀行法·····	二九一
------------	-----

銀行註冊章程	二九五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二九七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二九九
中央銀行法	三〇〇
中國銀行修正條例	三〇七
交通銀行條例	三一〇
(附)國際兌換銀行特殊權利條文	三一四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三一四
保險業法	三一八
(附)保險業法草案總說明	三三一
簡易人壽保險法	三三六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三四一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三三三
上海市銀行業業規	三六一

目 錄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三六六
上海錢業營業規則	三七二
上海銀行業聯合會簡章	三八四
上海中外銀錢業總公會章程	三八五
國際銀錢公會章程	三八七
上海匯兌經紀員公會章程	三八九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條例	三九一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基金管理規則	三九二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章程	三九四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公約	四〇一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公單簡章	四〇四

商業法規輯要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

據交換章程……………四〇六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四一三

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四一五

銀行業收益稅法……………四一六

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四一七

錄附

著作權法……………四二八

四

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四一九

上海工商業貸款細則……………四二〇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四二三

金融顧問委員會章程……………四二四

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四二六

外匯平市會組織大綱……………四二七

出版法……………四三三

商業法規輯要

上編 一般商業法規

公司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爲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法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三條 公司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

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主管

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

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

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公司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之出資之多寡為準，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公司法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

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為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爲，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

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為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公司法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